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 壹、計畫依據

依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 參、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六、增進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肆、實施策略

### 一、一級預防

(一)目標：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避免憂鬱自傷事件發生。

(二)策略：增加教育性與支持性之保護因子(例如增進學生之挫折容忍力)，降低自我殺害之危險因子(例如人際疏離)。

(三)具體方案：

#### 1. 教務處

(1) 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增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含心理、家庭、性別等主題(由通識中心、人文社會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與各院系開課單位負責)。

(3) 開設心理衛生教育線上課程(由諮商中心與教發中心負責)。

#### 2. 學務處

(1) 設置足夠之專業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及合格之專業空間(如諮商室等)，並施予長期在職訓練及專業督導。

(2)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3)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之輔導活動。

(4) 建置專屬網頁，提供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及生命教育等相關資源提供線上搜尋及運用。

(5) 針對學生自治組織(如班級、學生會、社團、宿舍等)主要成員，施予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使之具有關懷和辨識情緒困擾的能力，以及陪伴和轉介的概念。

(6) 強化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增加對憂鬱、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3. 總務處

- (1) 統管本校安全設施(如保全系統、警鈴、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的安全運作。
- (2) 協調本校高樓層的所屬單位，對於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環境安全維護。
- (3) 提升駐警隊危機處理能力。

### 4. 各學院系所

- (1) 為所屬學生辦理有助於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之團體輔導活動。
- (2) 定期檢視所處的辦公與教學地點中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通報、改善與維護。
- (3) 設立適當機制鼓勵導師具體關懷與輔導其所屬導生的課業、生活與心理需求，必要時轉介校內專責單位協助。

##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對新生進行篩選，並對自行求助、被篩選出及轉介之學生進行輔導。

(三)行動方案：

#### 1. 學務處

- (1) 每學年提供全校學生心理健康量表，供學生自我檢視心理健康狀態，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追蹤、諮商輔導或轉介處理。篩檢計畫之實施應符合心理專業倫理與相關法律。
- (2) 建置心理健康檢測題目於公開網頁，提供學生隨時自我檢測及結果分析，並視個人求助需求安排和諮商中心心理師晤談。

- (3) 提升本校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以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4)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與資源到校服務。
- (5) 對高關懷學生或其他有重度心理需求個人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及轉介精神醫療資源。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 2. 教務處

寄發期中成績預警或休退學通知給學生時，應建議學生若有需求可與諮商中心聯繫。若有通知學生家長，亦應提醒家長留意學生的情緒變化和生活適應。

##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及危機處理小組。

(三)行動方案：

1. 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由學務長、諮商中心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秘書處代表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2. 設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如表一）及流程（如附件一）。
  - (1)生輔組提供 24 小時危機處理求助專線。
  - (2)視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性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生輔組負責）。事後並整理自殺事件發生之過程、原因，及背景因素，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諮商中心及生輔組）。

(3)定期進行實務會議與演練。

(4)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檢核。

伍、每年度各單位報告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執行成果，於委員會議檢討評估，資料並由諮商中心建檔。

陸、每學年諮商中心於行政會議報告學生求助人數與求助類型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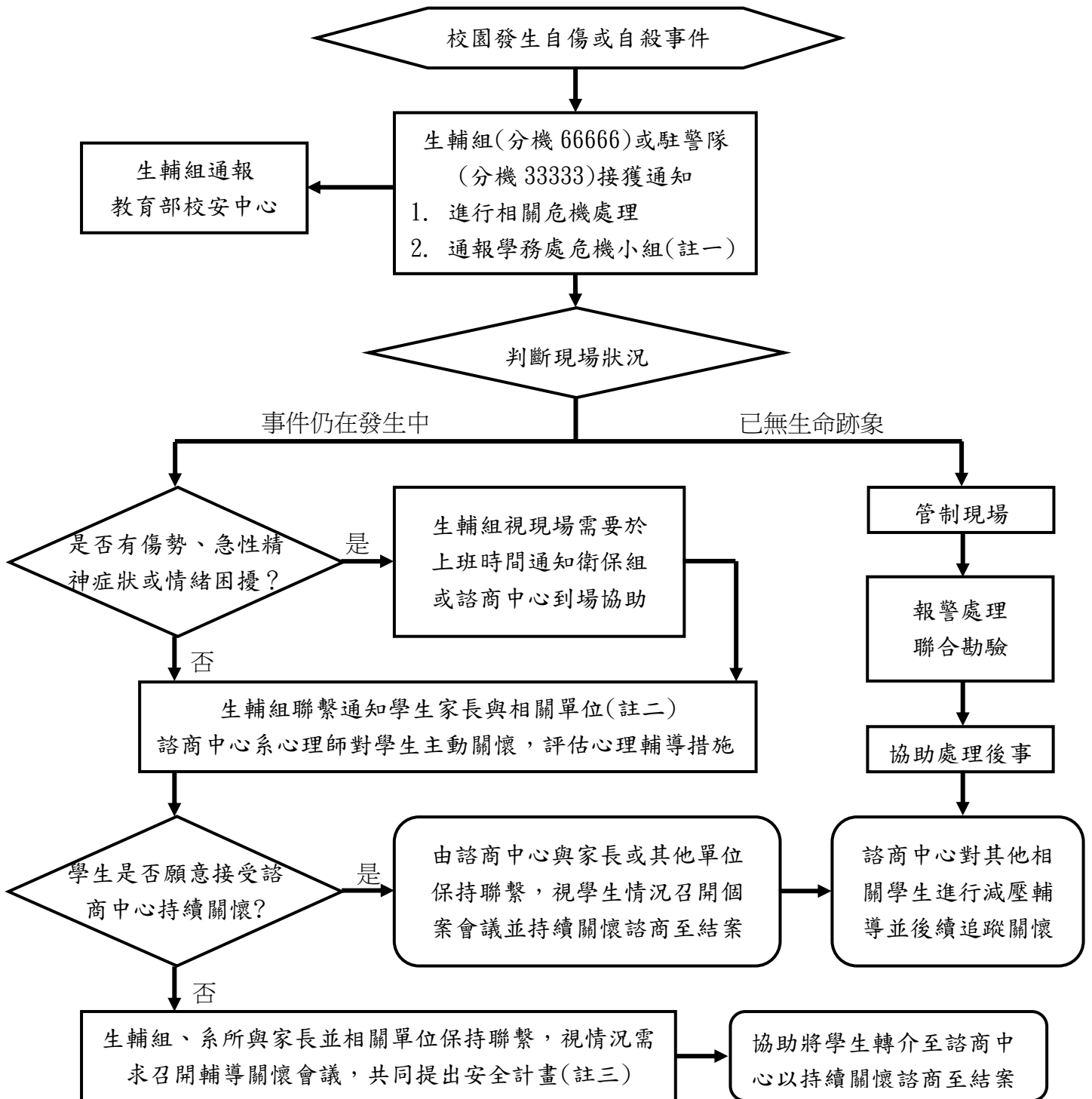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一：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行動方案
學務處	<p>生輔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傷害危機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個案情況，安撫當事人情緒，另即進行校內通報機制，校外通報警消單位。</li> <li>2. 依自我傷害狀況及性質，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的高關懷學生，並通報導師及系所主管知悉，到場啟動第一線現場危機處理機制。</li> <li>3. 警察、消防人員入校完成應變準備工作，並與學校第一線師長共同危機處理。</li> <li>4. 聯繫其家屬、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li> <li>5. 現場請駐警隊及保全人員，建立現場維護之警戒範圍，以避免無關人員破壞現場狀況，影響警察現場偵辦及鑑識作業。</li> <li>6. 自傷未遂，危機解除後，先安撫情緒，視情況採取強制就醫。</li> <li>7. 自傷已成憾事，即搶救送醫急診，盡最大努力救護救援。</li> <li>8.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li> </ol> <p>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關懷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的同學，視其狀況安排或加強諮商輔導，預防再次發生。</li> <li>2.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含心理師或社工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li> <li>3. 與家長聯繫進行預防教育。</li> <li>4. 視需要對目睹者提供心理急救服務，如減壓談話等。</li> <li>5. 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li> <li>6. 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安撫學生情緒，並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系上進一步關懷。</li> </ol> <p>住宿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緊急臨時住宿安排。</li> <li>2. 住宿生社群聯繫與動態掌握，必要時進行轉介通報。</li> <li>3. 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住宿生提供輔導資源管道，協助安撫情緒。</li> </ol>

	<p>綜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者為僑生或陸生時，提供其與家屬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li> <li>2. 僑生或陸生跨國事務辦理。</li> <li>3. 僑生或陸生社群聯繫。</li> </ol> <p>衛保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受傷者緊急醫療救護與休息安置。</li> <li>2. 協助自殺未遂者就醫後續相關事宜。</li> </ol>
全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者為外籍生(含交換生)時，視需求提供其或家屬出入境與相關手續之辦理。</li> <li>2. 外籍生(含交換生)跨國事務辦理。</li> <li>3. 外籍生(含交換生)社群聯繫。</li> </ol>
各院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懷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安排系上老師和同學聯繫；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等。</li> <li>2. 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與安撫學生情緒。</li> <li>3. 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並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li> <li>4. 對於所屬單位館棟所發生之自傷危機事件重新檢視，對危險空間（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例如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設備)。</li> </ol>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記者接待。</li> <li>2. 發放新聞稿，持續掌握媒體動態視需要對外說明。</li> <li>3. 擔任對外訊息之窗口。</li> <li>4. 派員至醫院慰問、參與告別式。</li> </ol>
總務處	駐警隊:案發現場的維持及相關管制。
法律顧問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附件一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



註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簡稱危機小組)由學務長、諮商中心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與秘書處代表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事件需要，邀請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加入。

註二：其他可能與學生相關的單位包括系所主管、導師、住宿組、課外組、綜學組或全球處(陸港澳僑外生)等。

註三：安全會議中應由各單位與家長以及其他重要關係人一起合作討論如何進行對當事學生人身安全的保護，儘量減少自傷行動或對其他同學心理或情緒的負面影響。